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27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
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
这一时期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
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在执行判决方面的长期财政义务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6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在判决的执行方面可能承担的长期财政义务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大会第 56/248 B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相同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是根据这些决议提出。

请大会注意这份报告。

* A/57/150。

** 推迟提交该报告是因为总部与法庭之间需要广泛的协商。

一. 导言

1. 长期执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时期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作出的刑徒判决，需要资源来支付执行判决直接和立即产生的费用，以及因各种机制和安排的存在及运作而产生的费用。这些机制和安排是为了处理《法庭规约》所载的执行判决的制度和根据《法庭规约》产生和可能产生的一些法律和现实的问题。
2. 在确定联合国需提供资源执行判决有关的法律和财政内容时，估计按现时费率计算，需要每年提供 1 015 800 美元，才能满足维持费用，以便根据目前逮捕率和定罪率维持预计 50 名罪犯，并满足可能需要重新安置、转移和释放囚犯，审议定罪判决，以及定期视察监狱设施可能产生的费用。
3. 必须考虑支付在刑满释放时可能产生的费用。根据一套假设，这些费用可能包括将个人安置到适当的目的地而产生的费用，目前估计为 141 000 美元。
4. 尽管因发现审判不公需要结案而可能今后产生一些费用，本报告不讨论这些费用问题，因为它们属于执行判决而产生费用的范围之外。
5.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26 条规定：

“监禁应在卢旺达或在向安全理事会表示愿意接受已定罪者的国家名单上的任何国家中执行。这种监禁应符合有关国家的适用法律，并需受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监督。”
6. 根据这项规定，联合国通过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采取行动，迄今为止已与马里、贝宁和斯威士兰签署关于执行判决的协议。
7. 尽管一些非洲国家（包括已签署协定的三个签署国）已表明愿意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接受被定罪者，它们也已寻求法庭协助改善这些被定罪者将被关

押的监狱住宿条件，使得这种住宿条件能符合最低的国际标准。在核准的 2001 年预算中已包括一些拨款，用于改进同意从法庭接受被定罪者的那些国家中的监狱设施。它们也已寻求法庭协助分担执行这些判决产生的给养和维持费用。

8.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2-2003 两年期法庭筹资的报告指出，它已获悉，在 2001 年预算为改进监狱设施拨款的 213 500 美元中，只花费了 43 300 美元（A/56/666，第 49 段）。法庭没有充分利用这些资源，因为有一种解释认为规约不包括改进监狱设施的条款，所以不能确定这些资源用途。因此，在 2002-2003 年所需资源概算中没有包括这方面的任何拨款。

二. 联合国在执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判决方面可能需担负的长期财政义务

9. 应当区分两种类型的长期费用，这些费用将由或可能由联合国承担，而且产生于或可能产生于执行法庭的判决。一方面，有些费用直接或间接产生于执行判决，而且目前已经能够看出。另一方面，有些费用产生于一些机制和安排的存在和运作，这些机制和安排是为了处理《法庭规约》所载的执行判决的制度和根据《法庭规约》产生或可能产生的一些法律和现实的问题。尽管第二类别的费用目前似乎并没有产生于执行判决，但是，一旦完成审判和受理申诉的核心任务之后，则会看得出这类费用也产生于执行判决。

A. 直接或间接产生于执行判决的年度费用： 1 015 800 美元

1. 维持费（725 000 美元）

10. 《法庭规约》并未直接涉及执行法庭宣布的刑徒判决所产生费用的分配问题，尤其是这些费用是否应由联合国或由执行判决的各国加以承担，因为各国在

同意执行法庭作出判决时，事实上已同意为联合国承受负担，并为联合国提供服务，如果有关国家不能或不愿意支付提供这项服务直接产生的费用，联合国则需要合法和适当地承担这些费用。

11. 与贝宁、马里和斯威士兰达成的协议是根据法庭书记官处与法律事务厅协商编写的法庭执行判决的示范协定。该示范协定第 11 条第 1 款规定：

“除非当事方另有商定，法庭应承担将被定罪者送入和送出被请求国所涉的费用。除非当事方另有商定，被请求国应支付执行判决产生的所有其他费用”。

12. 在与贝宁、马里和斯威士兰谈判过程中，对这项规定作出修改。与贝宁达成的协定第 11 条第 1 款规定如下：

“除非当事方另有商定，法庭应承担将被定罪者送入和送出被请求国所涉的费用。被请求国应支付执行判决产生的所有其他费用”。

与马里和斯威士兰达成的协议第 11 条第 1 款规定如下：

“除非当事方另有商定：

(a) 法庭应承担以下费用：(一) 将被定罪者送入和送出被请求国；(二) 在刑满释放时将被定罪者遣返回国；(三) 若被定罪者死亡，遣返被定罪者的尸体；

(b) 被请求国应支付执行判决产生的所有其他费用”。

13. 尽管有这些协定的规定，有关国家已表明，除非联合国同意至少承担执行判决产生的某些费用，尤其是给养费用，它们将无法从法庭接受被定罪者。这是因为各国与主要国际金融机构达成的协议，规定它们的公共部门开支需受到严格监测，开支的增加需得到这些机构同意。鉴于需要遵守涉及囚犯条件和待遇的最低国际标准，如果各国必须承担法庭转移囚犯的基本维持和给养费用，它们必须大量增加监狱预算。因

此，它们需求联合国偿还膳食、寝具、基本卫生间用品（肥皂和洗澡用的水桶）以及衣着用品的费用；以及囚犯可能需要而无法在监狱中得到提供的任何专门医疗或牙医的费用。（应当指出，一些囚犯患有严重疾病或不治之症。）

14. 除了这些费用和与马里及斯威士兰达成的协定第 11 条第 1(a) 款列举的费用之外，有关国家已表明，它们打算承担执行法庭可能移交的被定罪者的判决所产生的所有其他费用，如总体安全安排的费用、水电费、基本医疗费和其他杂项费用。

15. 因此，2000 年 11 月 15 日，法庭向马里政府保证，它将承担执行可能移交给该国服刑的被定罪者刑徒判决产生的寝具、卫生间用品、衣着用品、电话卡、膳食、特殊医疗和杂项费用。这项保证属于当事方根据与马里达成的协议第 11 条第 1 款的规定达成的“另外协定”，因此，在法庭上可以改变在该段落中规定的联合国与马里之间费用的分配办法。联合国很可能需要通过法庭，向联合国已缔结或可能在今后缔结关于执行法院判决协定的非洲其他国家作出大致相同的保证。

16. 如果联合国与某国达成协定，同意承担执行法院判决产生的任何或所有费用，便会产生哪些费用应由联合国负责的问题。

17. 联合国可以合法地承担向在服刑的囚犯提供各种用品和服务而产生的费用，如果作出该判决的法庭所具有的监禁制度符合这些囚犯正在服刑的国家监禁制度中其它类似囚犯享有的制度。尽管这种制度在某些方面可能超越国际最低标准，情况仍然如此。另一方面，如果该制度在任何方面达不到国际最低标准，联合国仍然可以合法地支付为服刑的囚犯提供用品和服务的开支，如果作出判决的法庭能够得到在这方面符合国际最低标准的制度。尽管这些囚犯后来享有的监禁制度在有关方面将超过有关国家的正常标准，情况仍然如此。

18. 鉴于世界各国监狱标准的差异，而且承担法庭移交给它们的囚犯的维持费和给养费的能力不同，因

此，无法准确估计执行判决可能产生的长期费用。所以，下文所提供的估计数是基于一些假定。

19. 根据与马里达成的协定，费用估计约为每个囚犯每日 20 美元，用于寝具、卫生间用品、衣着用品、电话费、膳食、杂项费用、医药、特殊医疗和维持费用；另外对感染艾滋病毒病人的医疗护理和医疗费每个囚犯每月另加 1 000 美元；在执行判决国家内视察监狱条件每年估计费用为 16 800 美元。

20. 根据为本报告目的作出的切实可行的假设，到 2008 年，被定罪者的人数估计将达到 50 名。这项预测是根据实际和预期起诉的人数，假定的逮捕率（相对于那些尚未拘留的人数来说）以及假定的定罪率（基于迄今为止审判普遍存在的比率）。

21. 执行判决的最低年度维持费估计为每 50 名被定罪者（365 000 美元）需 725 000 美元，其中治疗患有艾滋病毒囚犯需要一笔数目（360 000 美元）。联合国在长期执行判决期间视察所涉的估计数，在下文题为“其他费用”中概述。

2. 其他费用（290 800 美元）

22. 可由联合国承担而不由同意执行法庭判决的国家承担的直接或间接产生于执行判决的其他费用归纳如下（以美元计）。

送入/送出各国的费用	140 000
各国之间重新安置的费用	30 000
视察	16 800
免刑和减刑的法律援助	52 000
审查定罪的法律援助	52 000
共计	290 800

23. 以下详叙根据迄今为止的协定和经验所需的资源。应当知道，这些估计数完全是暂定的。

(a) 将囚犯送入需要服刑的国家和（或）需要将囚犯转出这些国家的费用：140 000 美元

24. 将囚犯送入需要服刑国家的费用估计为 140 000 美元。该估计数基于的假设是，将有 50 名被定罪者重新安置送入已签署协定的接收国。

(b) 将被定罪者转送到另一国的费用：30 000 美元

25. 由于各种原因，某个囚犯可能不适合或不可能继续在迄今为止被关押的国家继续服刑。因此，需要将这名囚犯从那一国转到另一国，并在该国继续服刑。在必要的情况下进行这种转移的费用估计为 30 000 美元。这些费用所基于的假定是估计 50 名被定罪者中有 10% 可能需要转送到另一个接收国的不同监狱设施中，因此也包括一个陪同警官所需的费用。除非当事方后来达成不同的协议，执行法庭判决的示范协定和迄今为止已签署的所有三项协定均规定，由联合国承担这种转移的费用。

(c) 视察监禁条件的费用：16 800 美元

26. 根据《法庭规约》第 26 条的规定，监禁应在法庭指定的国家中执行，但需要“在国际法庭的监督下执行”。根据《国际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03 条的规定，视察拘留条件和给予被定罪者待遇应有法庭本身或由法庭为此目的指定的机构或人员加以进行。

27. 关于执行法庭判决的示范协定以及与贝宁、马里和斯威士兰缔结的协定，均规定由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或由法庭为此目的任命的其他机构或人员进行视察。

28. 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一直监测法庭目前在阿鲁沙的拘留设施。根据法庭与这些代表举行的初步讨论，预计不需要达成一项协定来使红十字委员会在执行法庭判决的国家里进行视察。红十字委员会也已表明，由于法庭的囚犯不是政治犯，它准备自费在这些国家发挥“追查”作用，但不打算发挥任何“监测”作用。

29. 目前, 已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驻马里办事处做出安排, 代表法庭与马里感化制度有关当局就支付膳食和医疗费用问题进行联系。现正向开发计划署偿还其行政费用。随着问题的出现, 开发计划署将迅速告知法庭, 法庭将就该问题采取必要行动。

30. 在无法与红十字委员会达成协议的情况下, 预计将由专家(最好是来自联合国专门机构的专家, 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或)法庭的合格人员, 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04 条的规定, 至少每年视察执行判决的国家一次, 并与有关当局讨论涉及监禁条件的问题。联合国任何有关工作人员的旅费预计每次约为 2 800 美元。假设共六次视察三个监狱设施, 每年的费用估计为 16 800 美元。

(d) 为囚犯提出免刑、减刑或提前释放请求提供法律援助的费用: 52 000 美元

31. 根据监禁被定罪者国家法律规定, 被定罪者可在法庭做出的判决结束日之前, 有资格获得免刑, 减刑或提前释放。《规约》第 27 条规定, 在这种情况下, 庭长应与各法官协商, 秉公按照一般的法律原则, 决定该囚犯是否应当免刑或提前释放。庭长已发出一份《程序提示》, 确定执行这些规定的内部程序。

32. 如果囚犯希望得到法律协助, 根据这些程序编写向庭长提交的请求; 而且没有足够的钱来支付这种援助, 那么, 联合国可能承担需要向这些囚犯指派辩护人的费用。

33. 假定估计的 50 名被定罪者中 10% 可能在任何一年中会决定提出关于减刑或免刑的要求, 则需要 52 000 美元的经费。

(e) 向要求审查判决的囚犯提供法律援助的费用: 52 000 美元

34. 如果发现了一个新的事实, 而在审判被法庭定罪者时, 或在被定罪者对判决提出上述事实并不知道这项事实。如果当时知道这项事实, 审判庭或上诉庭可能不会判决被告有罪, 或者会准许对定罪的上诉。在

这种情况下, 《法庭规约》第 25 条规定, 被定罪者可向法庭提出要求复核判决的请愿书。

35. 由于需要向本身没有足够的钱支付辩护人的囚犯提供法律援助, 来代理他们提出要求复核判决的请愿书, 联合国可能需要承担一些费用。假定估计 50 名被定罪者中有 10% 可能在任何一年中会要求复核他们的判决, 则需要 52 000 美元的经费来支付相关的费用。

B. 在刑满之时产生的费用 (141 000 美元)

(a) 处理死亡囚犯遗体的费用: 104 600 美元

36. 法庭定罪者可能会在刑满之前死亡, 执行判决的国家可能没有准备承担与直接亲属商订做出的处理囚犯遗体安排的费用。因此, 联合国可能会同意支付这些费用, 而这些费用是因为执行国在处理遗体时产生的。

37. 与马里和斯威士兰缔结的协定为此目的做出某项规定, 具体的来说, 他们规定, 除非当事方随后另有商订, 联合国将偿还这些国家政府在将死亡囚犯的遗体从有关国家运走可能支出的任何费用。尽管与贝宁达成的协议并没有具体涉及囚犯死亡的不测事件, 但从法律上来说具有类似的意义。

38. 估计数 104 600 美元所基于的假设是, 估计 50 名被定罪者中 75% 或约 37 人可能在服刑期间死亡, 而且有关国家政府可能在将这些人的遗体从他们的国家运走方面会支出费用。这种假设是基于已经做出的平均判决时间长度, 并基于大量被拘留者患有严重的健康问题。

(b) 将一名释放的囚犯从执行国送走并转移到一个合适目的地的费用: 36 400 美元

39. 刑满释放的囚犯可能无法或不愿意寻找一个居住国, 执行判决的国家可能不愿意让此人留在其境内, 而且可能会采取步骤将其送出境外, 并送其到另一个愿意接收的国家。在这种情况下, 联合国可能会同意承担所涉及的费用。

40. 与马里和斯威士兰达成的协定为此目的做出规定。尽管与贝宁达成的协定没有具体涉及释放囚犯这种可能发生的情况，但从法律上来说具有类似的效果。

41. 该估计数所基于的假设是，估计 50 名内定罪者中 25%，或约有 13 名囚犯将服满他们的刑期，而且需要转送到其本国，或送到愿意接受刑满释放罪犯的国家。

三. 确定处理产生于执行判决期间问题的机制

42. 当审判和审理上诉的任务已经完成，法庭的任务规定已经履行之后，应有安全理事会决定应当如何执行法庭已做出的判决。尤其是，在这个时候，安全理事会需要做出决定，仍然需要服满刑期的囚犯是否应当继续服满法庭做出的判决，如果应当服满，关于执行判决的法律制度是否应当符合《法庭规约》目前规定的内容，或者是否应当为此目的建立另一个不同的制度。

43. 假定安全理事会认为，囚犯应当继续服满法庭做出的判决刑期，而且关于执行这些判决的法律制度应当符合《法庭规约》规定的内容，或者至少大至相同，那么，联合国长期财政义务仍将包括上文第二.A 节所述的费用。此外，在这种情况下，也需要保持目前在法庭中已存在的各种机制，以处理根据执行判决的制度将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各种问题。或者，需要建立处理这些问题的新机制，或者利用法庭之外可能已经存在的其他合适机制。这些机制的存在，运作和使用将产生各种费用。以下列举这些机制。

(a) **监督囚犯拘留条件的机制**：《法庭规约》第 26 条和《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04 条目前已规定视察的条款。根据第 104 条的规定，视察将由法庭本身或由它可能为此目的指定的机构和人员加以进行。此外，需要建立一个接收和评估关于视察报告并对报告采取行动的机构。目前，法庭的《程序和证据规则》没有表明法庭内评估关于视察报告并决定可能需采

取的任何行动的人员和机构。法庭庭长迄今为止尚没有发出一项程序指示，以便确定该事项的内部程序。与贝宁、马里和斯威士兰达成的协议规定，法庭庭长将发挥这项作用。

(b) **决定免刑、减刑和提前释放问题的机制**：《规约》第 27 条为此目的做出规定。根据该条规定，法庭庭长将与各法官协商决定这类问题。

(c) **确定囚犯可能必须为服满刑期而转移到另一国机制**：《法庭规约》第 26 条和《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03 条 A 为此目的做出规定。另外，法庭庭长已发出一份程序指示，确定在法庭被定罪者需要服刑的国家。关于实际转送囚犯的问题，目前由书记官长负责做出并执行各项安排，将被定罪者从正在服刑的国家转送到继续服刑的国家。

(d) **决定要求复核判决的请愿书机制**：《法庭规约》第 25 条和《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21 条均为此目的做出规定。根据这些规定，酌情根据审判庭和上诉庭决定是否要同意这种要求复核的请愿书，如果得到同意，则对最初的判决书进行复核。

(e) **对任何判决不公的索赔做出决定的机制**：尽管根据既定的人权法律，联合国将有义务向因为判决不公而被不适当定罪的个人支付赔偿，但目前在联合国内部尚没有任何具体的机制来接收关于赔偿的索赔。对这些索赔做出决定并做出赔偿的裁定额。尤其是，法庭本身目前并没有所需的法律权力能够对这种案件中的赔偿做出裁决并做出赔偿的裁定额。秘书长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庭长的一份来信，该信表明法官希望安全理事会修订《规约》，以便使法庭能够判给赔偿金。安全理事会尚未对该事项采取行动。

四. 结论和建议

44. **在确定长期执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做出的判决所涉及的法律和财政问题时，显然联合国需要充分提供目前估计的每年为 1 015 800 美元的款项，用于直接涉及执行判决的费用，以及可能在执行期间产生的开支，其中包括转移、重新安置和运送囚犯，复核**

他们的定罪书，审议他们是否能被提前释放，以及视察他们的拘留条件等。另外，还需要考虑，在刑满时，因为将囚犯重新安置到适当的目的地，或在服刑期间死亡而需要处理他们的遗体时，可能产生开支。这些开支估计为 141 000 美元。

45. 大会不妨注意这份报告，并请秘书长确保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未来的概算中，继续适当考虑为相关的两年期提供执行判决的资源。